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: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: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3年9月9日上午9:30时;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9 月9日上午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
 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: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:
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杨骞先生:
 - 6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: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(现场和网络)	348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362,270,758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35.10
1、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330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87,680,128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8.5
2、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18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274,590,63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26.61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: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8人,董事刘军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委托董事牟跃先生代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2人;监事余丽娜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委托监事刘洪先生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;
 - 3、董事会秘书王延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;
 - 4、公司聘请的律师何锦、胡庆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;
 - 5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现场和网络投票,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 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 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 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 比例	是否通过	
1	关于公司符合 非公开发行股 票条件的议案	357,302,697	98.63	4,839,961	1.34	128,100	0.03	是	
2	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(逐项表决)								
2.01	本次发行股票 的种类和面值	84,234,301	94.38	4,581,061	5.13	436,700	0.49	是	
2.02	发行数量	84,234,301	94.38	4,581,061	5.13	436,700	0.49	是	
2.03	发行方式及时 间	84,234,301	94.38	4,581,061	5.13	436,700	0.49	是	
2.04	发行对象及认 购方式	84,234,301	94.38	4,582,061	5.13	435,700	0.49	是	
2.05	发行价格及定 价原则	84,234,301	94.38	4,696,061	5.26	321,700	0.36	是	
2.06	发行股份的限 售期	84,221,900	94.36	4,593,462	5.15	436,700	0.49	是	
2.07	本次发行股票 上市地点	84,234,301	94.38	4,581,061	5.13	436,700	0.49	是	
2.08	募集资金用途	84,234,301	94.38	4,604,661	5.16	413,100	0.46	是	
2.09	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前公司 滚存未分配利 润的分配预案	84,221,900	94.36	4,593,462	5.15	436,700	0.49	是	
2.10	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决议有 效期限	84,234,301	94.38	4,581,061	5.13	436,700	0.49	是	
3	关于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预	84,234,301	94.38	4,565,861	5.12	451,900	0.50	是	

	案的议案							
4	关于公司与宏 达实业签订附 生效条件的《股 份认购合同》的 议案	84,234,301	94.38	4,565,861	5.12	451,900	0.50	是
5	公司与新华联 控股、科瑞集 团、金花投资、 成都科甲、四川 濠吉、百步亭签 订附生效条件 的《股份认购合 同》的议案	357,252,997	98.61	4,565,861	1.26	451,900	0.13	是
6	关于公司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使 用的可行性分 析报告的议案	357,252,997	98.61	4,565,861	1.26	451,900	0.13	是
7	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 会全权办理本 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有关事宜 的议案	357,252,997	98.61	4,565,861	1.26	451,900	0.13	是
8	关于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涉 及关联交易的 议案	84,234,301	94.38	4,565,861	5.12	451,900	0.50	是
9	关于变更公司 经营范围并修 改《公司章程》 相关条款的议 案	357,246,196	98.61	4,467,761	1.23	556,801	0.16	是

其中: 1、议案 2 中的子议案 2.01—2.10、议案 3 和议案 9 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;

2、议案 2 (逐项表决)、议案 3、议案 4 和议案 8 属关联交易事项,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,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经现场见证,中银律师认为,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 开程序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 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见证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0日

● 报备文件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